

合同编号：XXGS-CH-260911

安康市市本级 2026 年度地籍调查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协议单位

甲方：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9月16日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乙方为安康市本级2026年度地籍调查项目（项目编号：BR-2026-ZC-050）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及服务期限

1. 工作内容

（1）核实和调查不动产权属、用途和界址状况、宗地信息、房屋等建（构）筑物信息等；权源资料收集、整理；撰写地籍调查报告。

（2）对开发公司提供的新建商品房房屋面积的测绘成果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审核内容：核查界址精度、测绘资料完整性、图纸一致性、功能分区、共有共用面积分摊、面积测算依据与规范符合性，建立楼盘面积审核专项台账。

（3）2025年度及以前已经完成的地籍调查小区、需要导出已有成果的房屋平面图并免费提供。（登记中心提供信息端口，加盖业务审核章）。

（4）配合登记部门完成网上各类公告发布和现场张贴、现场指界、踏勘、权属争议调处等相关工作。

（5）建立本年度的地籍调查台账，按时完成的权籍调查成果（包含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的电子版、纸示板）按件（宗）及时移交登记部门，按时打印已有成果的地籍调查表。负责录入数据自查校核，杜绝错录、漏录、字段不规范、逻辑冲突等问题，确保录入成果可直接

对接登记审核、顺利入库发证。本年度完成的地籍调查台账等成果验收后，年终一次性移交登记部门。

（6）本次地籍调查涉及权利人申办证需要不动产测绘的，中标单位严格按照规定收取费用。

2. 地籍调查任务

依据地籍调查技术规程，地籍调查承办机构的具体任务如下：

（1）准备工作。地籍调查承办机构应做好收集、整理和分析所调查的不动产登记、抵押、查封、地役权、权属、来源、交易、控制点坐标、界址点坐标等相关资料（包括图件、表格、数据和文件等），制定调查方案，发放指界通知书，计算测量放样数据等工作。

（2）地籍调查内容，具体如下：

1）以宗地为单位，查清宗地、房屋等定着物等不动产单元的状况，包括宗地信息、房屋（建、构筑物）信息等，查清宗地的权利人、权利类型、权利性质、土地用途、四至等土地状况。

2）房屋（建、构筑物）信息。查清房屋权利人、坐落、项目名称、房屋性质、构（建）筑物类型、共有情况、用途、规划用途、幢号、总套数、总层数、所在层次、建筑结构、建成年份、建筑面积、专有建筑面积、分摊建筑面积等内容。针对宗地内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共有部分，还应查清其权利人、建（构）筑物名称、建（构）筑物数量或者面积、土地使用份额等。绘制不动产单元草图；填写地籍调查报告；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委托单位要求，及时进行网站公告和现场张贴公告。

3. 地籍调查范围

安康市市本级不动产登记业务范围内的地籍调查（高新区、城东新区除外）。

4. 服务期限：2026 年全年度

第二条 技术依据

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
2.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令第 656 号）；
4.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5.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国土资厅函〔2017〕1029号）；
7. 《关于规范不动产权籍调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函〔2017〕1272 号；
8. 《房产测量规范》（GB/T 17986.1—2000）。

第三条 成果要求

1. 地籍调查成果的具体要求

2025 年度以前已经完成地籍调查的小区、仍需要房屋平面图等；按时移交地籍调查成果（包含宗地图、房屋平面图的电子版、纸质版）；建立本年度的地籍调查台账，地籍调查成果要整理归档、入库、验收移交。具体如下：

（1）地籍调查承办机构应以宗地为单位，按照统一的地籍调查表、不动产测量报告和不动产权属图等成果样式，形成不动产单元调查成果，不动产权属调查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查后，及时将纸质成果和电子数据移交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统一管理。

(2) 地籍调查成果应按照统一的规格、要求进行整理、组卷、编目、建立台账归档。

(3) 完成自然资源网站发布公告（登记业务需要发布的公告）和打印工作。

(4) 确保调查成果能顺利对接安康市不动产统一登记发证平台，确保成果能满足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

2. 地籍调查收件受理、完成时限要求

中标单位安排专人在市政务服务中心地籍调查窗口受理地籍调查业务；权利人申请后，中标单位在收到任务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地籍调查成果交登记中心审核；在地籍调查期间，因地籍调查公告、申请异议、权属资料不齐全等影响地籍调查成果等情况，不计算工作日。

第四条 合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照乙方中标价格计价，合同价款（含税）总计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3986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376037.74元，税款22562.26元；

2.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依据安康市市本级地籍调查项目采购方案，对2026年全年度的地籍调查成果进行验收，登记中心成立成果验收组，验收组对成果进行验收并移交后，一次性结算。

3.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91610900737990483L

开户银行：建行安康兴安路支行

账 号：61001662211050000369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康大道 28 号

第五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积极向乙方提供项目所涉及的相关资料。
2. 甲方应对向乙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的真实性、适用性负责。
3. 甲方应配备专人负责配合乙方的业务工作。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积极向乙方支付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汇报该合同任务执行情况。
2. 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接受甲方对工作的合理建议。
3. 乙方在未经甲方和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他人提供和泄露成果资料。
4. 本合同服务期终止时，应当将有关工作资料及时移交给甲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缺失、有误)致使乙方地籍调查成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 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保密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2. 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3. 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解除。

2. 一方严重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如因相关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及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其他

1. 因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影响本合同履行或者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到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不可抗力

的详细情况，以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关证据。不可抗力发生后，双方应当尽可能地采取适当措施及时减轻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措施或者所采取的措施明显不当的，该方应当就损失扩大部分向另一方承担赔偿责任。不可抗力发生后，按照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是否解除或者变更合同。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当履行的合同义务。

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

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盖章)

乙方：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邓凡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黄世仁

项目联系人：张一

项目联系人：郑凡

联系电话：18209020038

联系电话：0915-3282463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签订日期：2026年9月18日

成 交 通 知 书

安康市自然资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康市市本级 2026 年度地籍调查项目（项目编号：BR-2026-ZC-050，磋商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14:00 时）竞争性磋商工作中，磋商小组依据各供应商报价文件，经过评审程序，其磋商结果送至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审核后，确定贵单位为成交单位，并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

成 交 价：叁拾玖万捌仟陆佰元整（398600.00 元）

服 务 期：2026 年全年度

请接到此通知，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采购人：安康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铂睿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17 日